

# 中共海南省营商环境建设厅党组文件

琼营党组〔2022〕3号



## 中共海南省营商环境建设厅党组 关于印发中共海南省营商环境建设厅党组工作 规则（试行）的通知

厅机关各处室、厅属事业单位：

《中共海南省营商环境建设厅党组工作规则》（试行）已经2022年第2次党组（扩大）会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海南省营商环境建设厅党组  
2022年12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 中共海南省营商环境建设厅党组工作规则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进一步推进党组工作制度化和规范化、程序化，不断提升厅党组领导力、组织力、执行力，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厅党组在中共海南省委领导下开展工作，向中共海南省委负责并报告工作。厅党组对海南省营商环境建设厅工作实行政治、思想和组织领导，在营商环境建设领域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作用。

**第三条** 厅党组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必须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加快建设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努力使营商环境成为海南自由贸易港的突出优势。

**第四条** 厅党组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坚持旗帜鲜明讲政治，加强党的领导，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护”，坚决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坚决贯彻上级重大决策部署，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和省委保持高度一致；

（二）坚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三）坚持民主集中制，确保党组的活力和团结统一，构建良好的政治生态，大力营造干事创业的优良作风和良好氛围；

（四）坚持依据党章党规开展工作，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

（五）坚持正确领导方式，实现党组发挥领导作用与本单位领导班子依法依规履行职责相统一。

## 第二章 职 责

**第五条** 厅党组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全面履行领导责任，加强对本领域业务工作和党的建设的领导，推动党的主张和重大决策转化为法规政策和制度准则，确保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

**第六条** 厅党组应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必须经集体讨论和决定“三重一大”等重大问题：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的重大举措；

（二）制定拟订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重要规范性文件中的重大事项；

- (三) 营商环境建设工作发展战略、重大部署和重大事项;
- (四) 重大改革事项;
- (五) 重要人事任免等事项;
- (六) 重大项目安排;
- (七) 大额资金使用、大额资产管理、预算安排;
- (八) 职能配置、机构设置、人员编制事项;
- (九) 审计、巡视巡察、纪检监督、考核奖惩等重大事项;
- (十) 重大思想动态的政治引导;
- (十一) 党的建设方面的重大事项;
- (十二) 其他应当由厅党组讨论和决定的重大问题。

厅党组应当结合本领域实际,对前款规定的重大问题进行明确细化、列出具体清单。清单内容根据需要动态调整。

**第七条** 厅党组必须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加强对厅机关各党支部和所属单位各级党组织党的建设的领导,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具体包括:

(一) 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提高政治站位,彰显政治属性,强化政治引领,切实增强政治能力,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 强化理论武装,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引导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宗旨，自觉加强党性锻炼；

（三）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确保业务工作体现意识形态工作要求、维护意识形态安全；

（四）认真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按照党管干部、党管人才的原则，做好干部培育、选拔、管理、使用工作，努力建设忠诚干净担当、适应营商环境建设需要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五）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讨论和决定基层党组织设置调整和发展党员、处分党员等重要事项；

（六）加强和改进作风，密切联系群众，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定反对“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七）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支持纪检监察机关履行监督责任；

（八）推进建章立制，建立健全体现中央和省委要求、符合本单位特点、比较完备、务实管用的党建工作制度，并抓好落实。

厅党组领导厅机关及所属单位党组织的工作，支持配合省委直属机关工委对本单位党的工作的统一领导，自觉接受省委直属机关工委对其履行党建主体责任的指导督促。

厅党组书记必须认真履行抓党建第一责任人职责，厅党组其他成员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抓好职责范围内党的建设的工作。

**第八条** 厅党组应当加强对厅机关和所属单位统战工作和

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工作的领导，重视对党外干部、人才的培养使用，更好团结带领党外干部和群众，凝聚各方面智慧力量，完成省委交办的任务。

**第九条** 厅党组书记主持厅党组全面工作，负责召集和主持厅党组会议，组织厅党组活动，签发厅党组文件。

厅党组成员根据厅党组决定，按照授权负责有关工作，行使相关职权。

厅党组书记出差、出访期间，可委托厅党组其他成员主持厅党组日常工作。

**第十条** 厅党组及其成员应当自觉加强自身建设，坚定政治信仰，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守党的纪律规矩，弘扬党的优良传统作风，不断提高领导本领，敢于担当负责，自觉接受监督，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作表率，在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上作表率，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上作表率。

### 第三章 组织原则

**第十一条** 厅党组及成员必须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执行党的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定，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确保

政令畅通，做到令行禁止。

**第十二条** 厅党组应当按照《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等有关规定，向省委请示报告工作。

**第十三条** 厅党组对有关重大问题作出决定时，应当根据需要充分征求厅机关和所属单位党组织及党员群众的意见，重要情况应当及时进行通报。厅党组应当按照规定实行党务公开，具体工作由厅机关党委承担。

**第十四条** 厅党组实行集体领导制度。凡属厅党组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必须执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由厅党组成员集体讨论和决定，任何个人或者少数人无权擅自决定。

厅党组书记应当带头执行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及时与厅党组其他成员沟通，善于汲取正确意见，不得凌驾于组织之上，不得独断专行。厅党组其他成员应当对厅党组讨论和决定的事项，积极提出意见和建议，切实履职尽责、担当负责，自觉维护党内团结，相互支持、相互帮助、相互监督。

厅党组成员必须坚决服从党组集体决定，有不同意见的，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声明保留，也可以向上级党组织反映，但不得在其他场合发表不同意见。

**第十五条** 以厅党组名义发布或上报的文件、发表的文章，厅党组成员代表厅党组的讲话和报告，应当事先经厅党组集体讨论或者传批审定。厅党组成员署名发表或者出版同工作有关的文章、著作、言论，应当事先经厅党组审定或者经厅党组书记批准。

厅党组成员在调查研究、检查指导工作或参加其他公务活动时发表的个人意见，应当符合党中央以及省委、厅党组的有关精神。厅党组成员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工作，了解基层和行业实际，虚心听取人民群众对营商环境建设工作的意见建议，有关调查研究情况及时报告厅党组。

#### 第四章 决策与执行

**第十六条** 厅党组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作出决策，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第十七条** 厅党组作出重大决策，一般应当经过调查研究、征求意见、充分酝酿等程序，按照规则由集体讨论和决定。

厅党组讨论和决定人事任免事项，应当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

厅党组讨论和决定所属党组织设置调整和发展党员、处分党员重要事项，应当严格按照党章党规和党中央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厅党组决策一般采用党组会议形式。厅党组会议一般每月召开1次，遇有重要情况可以随时召开。一般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议题提出。厅党组会议议题由厅党组书记提出，或者由厅党组其他成员提出建议报厅党组书记确定。厅办公室根据议题准备情况，按照“成熟一个、安排一个”的原则，提出召开厅



党组会议的建议，报经厅党组书记同意后召开。涉及人事的议题由人事处办理。

涉及多个处室和单位的议题，主办处室或单位会前应当充分沟通协商达成一致提交会议审议。存在较大分歧意见的，可以进一步调查研究和沟通协商后提交会议审议，必要时也可请分管厅领导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后提交厅党组会议审议。确实难以形成一致意见的，可在厅党组会议上按照有关程序和规则作出决定。

（二）会前酝酿。厅党组会议严格按照事先确定的议题进行，在讨论研究重要事项之前，应当在厅党组成员中进行充分酝酿，涉及“三重一大”议题不得搞临时动议，不得以会前酝酿代替党组会议决策。

（三）提前通知。厅党组书记根据工作需要和相关部门上报的材料确定会议日期和议题，厅办公室一般应提前通知厅党组成员，并负责协调、督促有关处室和单位充分准备。会议材料在报分管厅领导审核后，签报厅党组书记，由承办处室组织印制。

（四）会议召集。厅党组会议由厅党组书记召集并主持。根据工作需要，召开厅党组会议可以请非党组成员的厅领导班子成员、一级巡视员、二级巡视员列席。厅党组书记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一名厅党组成员召集并主持。会议召集人可以根据议题指定有关人员列席会议。厅办公室、人事处、政策法规处、机关党委主要负责人一般应当列席厅党组会议。列席人员可以参与议事，但没有表决权。

厅党组会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邀请省纪委监委驻厅纪检监察组主要领导参加会议。驻厅纪检监察组主要领导应当在厅党组书记总结发言前发表意见，重点对决策事项是否符合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是否符合党章党规党纪和法律法规规定、是否有利于防控廉政风险等提出意见建议。

**第十九条** 厅党组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厅党组成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和决定干部任免、处分党员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组成员到会。厅党组成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在会前向厅党组书记请假，对会议议题的相关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厅党组会议议题涉及本人或者其亲属以及存在其他需要回避情形的，有关党组成员应当回避。

议题由提出议题的处室或单位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汇报，对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厅党组成员，厅党组书记或者指定专人应当在会前征求其对讨论事项的意见，会后向其通报情况。

**第二十条** 厅党组会议议题提交表决前，应当进行充分讨论。表决可以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厅党组成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厅党组成员的书面意见不得计入票数。表决实行会议主持人末位表态制。会议研究决定多个事项的，应当逐项进行表决。对重大事项有严重分歧的，除在紧急情况下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决定外，一般应当暂缓决定，待进一步沟通酝酿、调查研究，基本形成一致意见后再作出决定。

**第二十一条** 对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不能及时召开厅党组会议或因人数达不到规定要求无法召开厅党组会议，但又必须尽快作出决定的，由厅党组书记或受其委托的厅党组其他成员临机处置，事后应当及时将处置结果向下次厅党组会议报告确认。

**第二十二条** 凡提交厅党组会议讨论的事项，重要议题应当由分管厅领导在会前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并对议题的准备情况及提交会议材料审核把关，签报厅党组书记，分管厅党组成员或者有关部门负责人向厅党组会议作说明。

厅办公室承担厅党组会议通知、记录以及厅党组会议纪要和有关文件的起草、分送和归档等工作，对会议议题、出席列席人员、发言、表决等作如实记录。

厅党组会议应印发会议纪要或会议议定事项通知，由厅办公室起草，厅党组书记审定、签发。

**第二十三条** 会议纪要由专门人员负责整理和撰写，经参会厅党组成员会签后，由厅党组书记签署印发执行，在特殊或者紧急情况下，厅党组书记可委托厅党组其他成员签发。会议纪要印发范围为厅机关各处室和所属各单位。

**第二十四条** 厅党组会议材料、纪要及原始记录，按规定定密、归档、保管。重大政治表态性的记录由当事人核定后归档。查阅厅党组会议材料和原始记录本，须经厅党组书记同意。

**第二十五条** 厅党组决策一经作出，应当坚决执行。厅党组督促推动厅领导班子依法及时全面落实厅党组决策，建立有效的

督查、评估和反馈机制，厅党组决定事项由厅党组书记或指定其他同志督促落实并及时反馈，厅党组成员在职责范围内认真抓好厅党组决策贯彻落实，确保落实到位。

未能及时落实的，须向厅党组会议或厅党组书记说明原因。

**第二十六条** 厅党组作出的决策，确需进行重大调整或者变更的，由厅党组集体讨论决定。未经厅党组会议复议的，个人不得随意改变原来的决定。

**第二十七条** 厅党组会议的讨论情况，厅党组成员及参会人员不得擅自向外泄露，会议笔记应当妥善保管。厅党组会议决定的事项宜于公开的，应及时公开。需要对外报道的，按照新闻报道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五章 监督与追责

**第二十八条** 厅党组在党内监督中负主体责任，厅党组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厅党组成员在职责范围内履行监督职责。厅党组履行以下监督职责：

（一）领导厅机关和所属单位党内监督工作，组织实施各项监督制度，抓好督促检查；

（二）加强所辖范围内纪律检查工作的领导，检查监督执纪问责工作情况；

（三）对厅党组成员和各处室及所属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

进行监督，重点监督其政治立场、加强党的建设、从严治党，执行党的决议，公道正派选人用人，责任担当、廉洁自律，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

（四）对上级党组织、纪检监察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开展监督落实。

**第二十九条** 厅党组应当加强对领导干部的日常管理监督，掌握其思想、工作、作风、生活状况。

**第三十条** 厅党组应当坚持党内谈话制度，认真开展提醒谈话、诫勉谈话。发现领导干部有思想、作风、纪律等方面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应当及时对其提醒谈话。

**第三十一条** 厅党组坚持和完善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对故意虚报瞒报个人重大事项、篡改个人档案资料的，一律严肃查处。

**第三十二条** 厅党组及其成员执行《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和本规则有关情况，应当自觉接受中共海南省纪委海南省监委、厅机关和所属单位党组织和党员群众的监督，纳入接受巡视巡察范围和党员民主评议内容。

**第三十三条** 厅党组及其成员、相关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和本规则履行职责。违反本规则的，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发生集体违反本规则行为的，或者在厅党组其他成员出现严重违反本规则行为上存在重大过失的，还应当追究厅党组书记的相关责任。

厅党组重大决策失误的，对参与决策的厅党组成员实行终身责任追究。

厅党组成员在讨论和决定有关事项时，对重大失误决策明确持不赞成态度或者保留意见的，应当免除或者减轻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工作规则未尽事宜，应当严格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和中共海南省委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由厅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中共海南省营商环境建设厅党组讨论和决定重大问题  
清单

# 中共海南省营商环境建设厅党组 讨论和决定重大问题清单

##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的重大举措

1. 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内重要法规等方面涉及的重大事项。

2. 传达学习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的重要会议文件、重大决策部署等，结合营商环境建设工作实际，研究决定贯彻落实意见和措施。

## 二、制定拟订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重要规范性文件中的 重大事项

3. 需要向省委、省政府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

4. 以省营商环境建设厅或以承担的议事协调机构及其办公室名义制定拟定的重要文件。

5. 所属单位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

## 三、营商环境工作重大发展战略、重大部署和重大事项

6. 营商环境建设规划计划和政策制度制定中涉及重大体制改革、重大政策调整和社会高度关注的问题。

7. 涉及营商环境建设的重大事项。

8. 全省营商环境、政务服务、数据共享和社会信用等重点任务。

9. 防范化解营商环境领域重要信访矛盾、重大网络舆情、重大特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重大问题。

#### **四、重大改革事项**

10. 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关于自由贸易港建设、营商环境建设决策部署的重大改革事项。

11. 协调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政府数字化转型、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重大改革事项。

12. 营商环境体制、厅机关及所属单位体制等方面改革的重要原则、政策措施、总体方案、改革试点等重大事项。

13. 省营商环境建设厅与厅属单位体制改革的重大事项。

#### **五、重要人事任免等事项**

14. 需呈报省委的省管干部职务任免事项。

15. 厅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调整情况。

16. 厅机关干部和厅属单位处级干部职务任免及岗位调整。

17. 厅机关和厅属单位中厅管职级公务员的职级确定与升降。

18. 厅机关干部，厅属单位处级干部以及单位党组织班子综合性年度考核；

19. 厅机关和厅属单位军转人员接收安置，厅机关与所属单位之间的人事调动；

20. 人才队伍管理、干部挂职交流和选派乡村振兴队员；

21. 我厅管理的干部在社团或有关组织兼职事项；

22. 根据文件规定要求需经厅党组会议研究的人事工作。



## **六、重大项目安排**

23. 营商环境、政务服务、数据共享、社会信用系统建设领域的有关重大项目。

24. 重大项目需要协调解决的事项。

## **七、大额资金使用、大额资产处置、预算安排**

25. 已列入年度预算，100 万元（含）以上的资金使用事项；未列入年度预算，需增加或调整 50 万元（含）以上的资金使用事项；

26. 决定 50 万元（含）以上的资产配置、处置事项；

27. 审定年度部门预算及决算。

## **八、职能配置、机构设置、人员编制事项**

28. 厅机构编制管理有关政策、制度和标准。

29. 厅机关和厅属单位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核定及调整有关事项。

30. 改革期间需要研究议定的职责和人员划转、职能划分和移交等相关事宜。

## **九、审计、巡视巡察、纪检监察、考核奖惩等重大事项**

31. 审计、纪检监察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违规问题的处理，以及有关重大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32. 落实上级关于巡视巡察重要工作部署的相关事宜。

33. 接受省委巡视工作所涉及的重大事项。

34. 对厅管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奖惩、问责的意见。

35.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受厅局级以上表彰、奖励候选人的推荐决定等事宜，以及按要求应当开展的表彰工作。

36. 对科级及以下党员涉嫌违纪问题进行立案，讨论决定处级及以下党员干部党纪处分。

37. 厅机关党委、纪委委员候选人，党的代表大会代表、各级党代表会议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民主党派负责人的推荐等。

## **十、重大思想动态的政治引导**

38. 党员干部职工思想状况分析。

39. 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重要举措。

40. 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关于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决策部署，制定年度工作要点，指导行业开展精神文明建设和新闻宣传工作的重大举措。

## **十一、党的建设方面的重大事项**

41. 党的建设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要点和重要制度。

42.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规划、年度工作要点和重要事项。

43. 厅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

44. 厅党组民主生活会方案。

45. 党内集中学习教育实施方案。

46. 所属党组织设置调整和发展党员、表彰先进、处分党员、年度考核等重要事项，厅机关和厅属单位党组织选举中的重要事

项。

47. 加强党支部标准化建设的重要事项。

48. 编制年度党建活动计划。

49. 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等相关工作。

## 十二、其他应当由厅党组讨论和决定的重大问题

50. 厅党组或厅机关自身建设方面的重大问题。

51. 因公临时出国（境）年度计划。

52. 各处室、所属各单位请示的重要事项和有关单位需商办的重要事项。

53. 涉及人民群众、企业、厅机关干部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54. 厅务会议提交的事项或其他需要党组讨论和决定的重大决策事项。

本清单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有关规定动态调整。

---

抄 送：省委组织部。

---

中共海南省营商环境建设厅党组

2022年12月27日印发

---